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的

存續章程

及

細則

「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為準。中文版僅供參考。」

表格2d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續章程
(第 132C(2)條)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下文簡稱「本公司」)
存續章程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
2.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4. 本公司已得到財政部的同意，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總數不超過_____的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註冊成立詳情：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6. 本公司自存續日期起的目標不受限制。

7.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權力之條款：—

根據第四段，本公司可進行對實現其目標而言屬必要或有助於實現其目標的一切事宜，並擁有自然人的地位、權利、權力和特權，及—

- (i) 受公司法第 42 條之條文所限，本公司擁有發行優先股之權力，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優先股；
- (ii) 根據公司法第 42A 條之條文，本公司擁有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及
- (iii) 根據公司法第 42B 條之條文，本公司擁有收購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權力。

由正式授權人士在最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蒙品文

黃紹恒

(已簽署) 蒙品文

(已簽署) 黃紹恒

(授權人士)

(見證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的

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
並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日起生效)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傳轉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法人團體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鑑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目錄 (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細則及修改存續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	當前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增補、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致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限而言，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作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之外，「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需為公司法項下指定的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辦事處。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知」	除本細則另有特別列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指書面通知。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鑑」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鑑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的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存續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2. 本細則內，除非主旨事項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涵義；
 -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的；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的；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表示相反意向，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反映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處，均應解釋為其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非前述詞語及表述已於法規中界定，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之涵義（如不與文中主旨事項抵觸）；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
- (j)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要普通決議案的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及
- (k) 凡提述經簽立的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獲取的方式或視象媒介及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其股本並將其分為若干股份，增資之數額及所分為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所訂；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此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分別對此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之情況下）董事可能確定之限制，惟倘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眼，而如權益股本包含帶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詞，惟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再拆分為面值較存續大綱所訂定面值為小之股份（惟須受公司法規限），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的使用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行規定者外，以增設新股方式募集之任何股本應被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在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之持有人表決時，可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須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之一個或多個地區如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有關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繳付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約束，且無須承認該等權利或權益（即使已知悉其存在）。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之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印章，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超過一類別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或不登記之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就轉讓予彼之股份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且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毀壞或污損或聲稱已遺失、偷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毀壞或污損而言，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之證書，則不會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之證書，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之證書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目前結欠

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的規定。

23. 於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或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託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委託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將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於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每名股東須（在接獲至少足十四(14)日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之釐定全部或部分地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非作為寬限及優待，否則概無股東可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任何股款之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催繳股款可一次整筆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到期款項及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直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0. 在就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與股份有關之款項(無論是作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均被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之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到期應繳付。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或會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獲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有）（直至如非因該次墊付，該等款項會即時到期應繳付之時間）。董事會可透過發出表示有意退還之不少於一個月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該提前付款不應賦予該一股或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就該股份分享隨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繳付日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付股款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的款項連同任何可能之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表明如未有按通知辦理，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可遭沒收。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應向沒收前屬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不會使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本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述之沒收將包括交回。

37. 除非根據法律規定予以註銷，否則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會決定之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根據其決定之條款將沒收作廢。

38. 任何人士之股份如已被沒收，即不再為已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利息（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計直至繳付當日為止，息率由董事會釐定（年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且在不對被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寬免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付款，但如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之所有款項，則其責任將予終止。就本條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在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應視作在沒收日期應繳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且該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到期並予以繳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發表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之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屬該聲明內所述事實之確證，該聲明應（須經本公司簽立任何轉讓文書（如必要））構成對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得所處置之股份之人士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並無責任保證代價（如有）之用途，且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中之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行為所影響。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應向緊接股份沒收前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有關該聲明之通知，並隨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亦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儘管有上文所述之任何沒收，董事會仍可在已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前，隨時容許沒收股份按就上述股份而繳付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其利息及有關支出之條款及按其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催繳股款支付之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可在其一份或多份簿冊內備存一份其股東名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
- (a) 每位股東之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及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之款項；
 - (b) 每名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內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就備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經辦與股東名冊有關之過戶登記處，制訂及更改其釐定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位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於在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發出表明此意之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天）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之登記。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有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定為記錄日期：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之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

轉讓股份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方式並根據其規則，或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經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而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出讓人須仍被視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均不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之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3) 於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轉移到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到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進行任何該等轉移，要求該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之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另作別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遵照董事會經其絕對酌情決定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發出或不發出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

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提交作登記：如為股東名冊分冊上之任何股份，交到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如為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股份，則交到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應繳交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須妥善及適當加蓋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董事會應在轉讓文書被交到本公司之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發出表明此意之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任何年度不得超過足三十(30)天）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

傳轉股份

5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擁有所有權之人士將為（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是尚存之唯一或單獨持有人）身故者

之合法個人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不會解除身故股東之遺產（無論為單獨或聯名）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之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若該人士選擇成為持有人，便須按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地址發送給本公司一份表明此意之書面通知。如該人士選擇登記另一名人士，便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之轉讓文書。本細則中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條文適用於該通知或上述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之身故或破產並無發生且通知或轉讓文書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書。

54.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其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會可在認為適合時不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細則第72(2)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在本條細則第(2)段下之權利下，倘應收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應收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無法派遞而被退回時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於以下情況者不得出售：

- (a) 以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有關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之規則作出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安排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較短期限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類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保證股份之購買款項之用途，且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於本公司業務當中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工作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另作別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需要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方可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則可在下述情況下以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在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下；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在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下；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會上全體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份。

(2) 通知須指明開會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同樣對會議作出說明。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之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派代表之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派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派代表之文書，均不得使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投票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除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任何目的已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會議須延至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至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延會舉行時間後半個小時內，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會議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有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並未委任該高級職員，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便可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又或所選出之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同意（及會議如是指示），主席可按會議需要將之延期及改在其他地點舉行，除在會議未延期時合法處理過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足七(7)日之延會通知，列明延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但毋需於該通知內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不一定需要發出延會通知。

65. 若擬將對任何審議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為會議主席真誠地否決，實質決議案之議事程序不得因該裁定中之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其任何修訂（改正明顯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細則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則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或如為法人團體，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並且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數字。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

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任何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提出投票要求之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證據。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其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就本公司股份獲正式登記及就股份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公司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於委任代表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人團體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法人團體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使倘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人團體親自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大會之代表,惟有關授權文件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之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倘准許以舉手

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就相關授權文件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在本細則中，凡提及法人團體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意即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之限制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就罷免該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或就細則第152(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書面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就此舉行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將於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或其被革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授權後）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相反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知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於上述股東大會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

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日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給予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乃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提呈，則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應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其在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3) 倘無向董事會特別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4)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根據法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依據法規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除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任何上述有關撤銷或終止應不影響該名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名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上述職務之董事，須受本公司罷免其他董事之相同條款之規限，且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須停止擔任董事，須（在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之條文之規限下）按照其事實並立即停止擔任該等職務。

88.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已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委任為負責人員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通知來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為替任董事之人士具有其所替補一名或多名董事之全部權利及權力，惟在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該人士不得被計入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其委任人士或機構免職，據此，替任董事之任期應持續至發生任何如吾等為董事可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職位為止。替任董事之任何任免，可透過發出由委任人簽署之通知並將通知交付到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即告生效。替任董事本身可以為董事並可作為

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要求下，替任董事與其委任人具有同等之權力，有權收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於該會議上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責任，而就該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彼為董事一般，除了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其表決權須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且僅受履行其獲委任所替代董事之功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之法例條文規限，並就其行為及失責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作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如董事般（經必要修訂後）簽署合約，及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利，及獲得本公司付還預繳開支及作出彌償，惟替任董事無權因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袍金，除非是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應付予委任人之酬金部分（如有）。

91. 作為替任董事行事之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之每名董事投一票（除其本身作為董事可擁有之一票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一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上之簽名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除外）。

92.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替任董事應根據事實停任替任董事，惟該替任董事或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度委任為替任董事，前提是如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其退任前根據本細則對該替任董事之有效委任仍然有限，猶如彼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有關酬金將（除非表決該事宜之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或（倘並無達成協定）平均攤分予各董事，惟任何於應付有關酬金期間只在部分時間任職之董事僅將有權就其出任有關職務期間按比例攤分部分有關酬金。酬金應被視為逐日累算。

94. 每名董事將有權獲預付或償還參加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於其他情況下有關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之一切交通、酒店及附帶費用。

95. 任何董事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應要求出國或到外國居住，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務之服務，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將作為由於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取代有關酬金。

96. 在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失去職位之補償、作為或就其退任之代價，惟並非該董事按合約訂明享有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之相關法例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期間兼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核數師除外）。董事可就有關職務或受薪職位收取由任何其他細則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而該董事及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猶如彼並非一名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在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存在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另有協定除外）該董事毋須就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任何該等公司擁有利害關係而要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受本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董事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當中一人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就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表決或提供支付款項，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即使彼可能會或將獲委任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彼於或可能會於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中存在利害關係。

98.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細則，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其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而喪失出任董事之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形式之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細則99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99.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

- (a) 彼為某指明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負責人員，並將被視為可能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於可能該通知日期之後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定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已被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有關通知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後之下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

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獲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提出關於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會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有關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處理，會議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該董事所知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如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就創立及註冊本公司產生之所有費用均由董事會支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不論是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而該等權力並非法規或本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行使，但受限於法規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之相關條文並無抵觸之相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規例將使董事會之任何先前行為無效（若未制訂相關規例則該等先前行為有效）。本條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概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之限制或約束。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任何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須被當作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者，且在任何法律規則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可在未來日子要求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負責人員或受僱人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相關業務或交易之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分紅，作為除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議決受法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撤銷在百慕達註冊並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在該地區或地方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宜，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之酬金（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及支付就成員或經理或代理基於本公司業務僱用之任何員工之營運開支。董事會可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任何權力（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並可藉其轉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之股東填補該等委員會之任何空缺並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該等轉授，但在未告知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個人或不定人數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條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彼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以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個人印章後簽立之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之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在未告知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情況下，真誠行事之任何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成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將包括可能出任或已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障或其他福利，並以本公司之資金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2)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現時或可能根據前一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應得者（如有）以外之

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宜者，於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券、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任何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券，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券之登記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按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郵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

式知會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與他人同時且及時地進行溝通，此類參與如同親自到場參與一樣構成出席會議而計入法定人數。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最少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董事，則留任之多名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任職期限。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有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有足夠能力行使當時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

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之任何規例。

(2) 任何該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現委員會所委任之目的所作之所有行為（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之相同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徵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之同意後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成員酬金且將此酬金按本公司經常費用記賬。

118.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就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之條文規管，只要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份細則訂立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件或事項，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作出之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可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形式，或賦予彼等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方式，並支付由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應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經常開支。

122.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或彼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123.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各方面合適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讓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目的而委任一名或多名下屬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由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組成，就公司法及（受限於本細則第128(4)條）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將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居駐代表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5)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全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和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準確記錄股東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記入就此所提供之適當簿冊中。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予其之權力並履行董事不時轉授予其之本公司管理、業務及相關事宜方面之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之詳細資料，即：

(a) (如為個人) 其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為公司) 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之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登錄有關改變之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之簿冊內妥善記入下述事項之會議記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之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c) 股東之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秘書須於辦事處存置遵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

印鑑

130.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鑑。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有一個證券印鑑，為印鑑之摹本並於其正面加上「證券印鑑」之字樣或董事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負責保管各印鑑，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代表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下，不得使用該印鑑。在本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蓋有印鑑之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免除或須以某種機印簽署之方式或系統加蓋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除外。按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各項文書應被視作以先前給予之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2) 若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之印鑑，董事會可透過已蓋印鑑之書面形式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之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鑑，且董事會可對印鑑之使用施

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本細則提述印鑑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之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鑑。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之任何文件、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和賬目，及核證上述文件之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保管上述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一份看來是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之副本之文件，或看來是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摘錄如經上述核證，便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之人士，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之不可推翻之證據，或該會議記錄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妥為組成之會議上之真實且準確議事程序記錄之不可推翻之證據。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於以下時間有權銷毀以下文件：
- (a) 由有關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股息授權之任何變更或註銷，或名稱或地址之任何更改通知由有關授權變更或註銷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在案之日期起計屆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由發出配發函件日期起計屆滿七(7)年後可銷毀；及

- (e) 於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之賬戶取消日期起計屆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和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股東名冊上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1)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所載之任何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上文第(1)項條件未獲履行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之(a)至(e)分段所載的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不違反公司法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董事派付股息，惟宣派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實繳盈餘（經公司法批准）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根據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但催款前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應因本細則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相關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就董事會認為合理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不時向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並且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會認為有關利潤可應付該等支付。

137. 董事會可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應付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向本公司收取之利息。

139. 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

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屬偽造。任何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之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自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湊整，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董事會認為合宜的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之特定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句影響之股東不會是或不會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2.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知，列明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通知表格，註明須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將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支付，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計入及列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有關款項可能須按該基準用於繳足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知，列明彼等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通知表格，註明須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寄回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支付，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計入及列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有關款項可能須按該基準用於繳足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
- (2)
-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獨不得參與相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供股。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予理會或將之向上或向下湊整，

或將零碎配額累算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股息通過議決，即使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仍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之任何權利。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會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之股東不會為或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之日前的一個日期，而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之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與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相互之間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股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之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用於本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之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董事會同樣可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投資，故此無須將任何構成儲

備之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計，將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進行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用於分派，據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任何股份在當其時未繳付的款項，或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某一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如數繳付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於計賬至儲備及應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如此行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且可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方式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就使有關分派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合約，且該等委任對股東有效並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在不為公司法禁止並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之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調整認購價格而採取任何行動或開展任何交易將使認購價降至

股份面值以下時，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此後（按本條細則之規定）持續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在當其時須予以資本化並如數用於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的款額，而該等額外股份須根據下文有關全面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之(c)分段予以發行及配發入賬為繳足股份；且本公司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如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上文指明以外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則屆時方可在法例規定下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倘為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所須支付之所述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倘為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

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貸方結餘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該等股份的額外面額，董事會須就此目的使用當時或隨後可用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例允許下之股份溢價賬），直到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已按上述予以繳足及配發，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股份支付或發放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付款及分配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額外面額的分配。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登記，並且可以當時可予轉讓之股份之相同形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本公司須就權利登記冊之備存及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合宜之有關安排，相關詳情須於該證書發行之時充分披露予每位行使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與就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均不得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碎股。

(3)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添加而致使會更改或廢除本條細則項下使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益之條文，或產生更改或廢除該等條文的影響。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須，則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認購權儲備之使用、認購權儲備可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金額、須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額外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出具之證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發生有關收支所涉及之事宜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一直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適當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

150. 以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者為限及在其規限下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該等法則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149條之規定就該等人士而言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任何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以及細則第149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按上述方式登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則根據細則第150條向上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本公司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符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之書面通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天發出，而本公司亦須將任何有關通知書之副本寄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於剩餘任期內代其執行職務。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每年至少須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如核數師之職位因其辭職或身故而出缺，或在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殘疾而逐漸喪失行為能力而出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因此而獲委任之核數師之薪酬。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下查閱本公司備存之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賬目及憑單；其可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索取彼等所管有之有關本公司簿冊或事務之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將與之相關之簿冊、賬目及憑單對比；核數師須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載明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之編製是否可如實列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如已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索取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獲提供及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文所提述之公認審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遞送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

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一般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頁刊發者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之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且會被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之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如須證明是項送達或交付，只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加上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負責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便為可證明之實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後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負責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便為可證明之實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其已身故或破產或該其他事件，將被視作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下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交或交付，除非在該通知或文件送交或交付時，該股東已於股東名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上述送交或交付在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者）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者論。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向有權得到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具名方式，或該已故人士之遺產代理人之職銜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之郵寄方式，寄往聲稱其為有權得到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經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所載的措辭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劃分的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托人，並且可結束本公司之清盤並解散本公司，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的各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使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之權利提出）；惟該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細則及修改存續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及新增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存續大綱條文之更改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